

衛生署召開「行政院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健康及醫療組」九十一年第一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九十一年七月三十日（星期二）下午一時三〇分

地點：台北基督教女青年會四〇二教室（台北市青島西路七號四樓）

出席單位及人員：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社會工作系

財團法人婦女政策推動發展文教基金

百集才藝協會

台北市勵馨福利事業基金會

台灣女人連線

台灣大學衛生政策與管理研究所

內政部

法務部

原住民族委員會

教育部

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

行政院新聞局會

本署署長室

本署技監室

本署醫政處

本署藥政處

本署食品衛生處

本署企劃處

本署統計室

本署法規會

本署資訊中心

本署全民健康保險小組

本署管制藥品管理局

本署疾病管制局

中央健康保險局

本署國民健康局社區健康組

本署國民健康局癌症防治組

卓春英委員

黃昭順委員（請假）

陳秀惠委員（請假）

紀惠容委員（請假）莊文芳

小姐代理

黃淑英委員

張珏副教授

謝玉新編審

（請假）

劉玉娜技士

（請假）

（請假）

（請假）

高幸蓓秘書

蕭美玲技監

蔣竹雲副研究員、黃鈺庭心理輔導員、林宜瑩研究助理

陳可欣薦任科員

陳怡婷助理審查員

（請假）

（請假）

（請假）

（請假）

（請假）

陳黛娜專員

黃彥芳科長

（請假）

（請假）

（請假）

本署國民健康局成人與中老年保健組
本署國民健康局婦幼及優生保健組

謝紫微薦任技士
徐瑞祥代理組長、施靜儀科
長

主席：翁召集人瑞亨

紀錄：張美金

壹、主席致詞（略）

貳、報告事項

一、報告健康組九十一年四月四日會議決議之辦理情形（附件一）。

決定：洽悉。

二、報告社團法人台灣婦女團體全國聯合會九十一年七月十六日以婦權會函字第九一〇七一六七四號函送針對衛生署九十二年度婦女相關概算之建議案（附件二）。

決定：請本署各相關處（局）針對本案之建議內容研提具體之因應措施，並於九十一年八月二十日前傳送本署國民健康局彙辦。

參、討論及決議事項：

一、提請討論「健康及醫療組」之婦女權益工作重點分工表（草案）乙案。

說明：

（一）依據行政院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第十四次委員會會議紀錄辦理。

（二）行政院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為研擬各項婦女權益工作重點，作為未來推動婦女權益工作之綱領，於第十四次委員會決議，各分工小組需研擬相關工作重點。

（三）為求周全，本署業於九十一年七月三日函請健康及醫療組之委員及主辦機關，於七月十二日前研提相關資料，初步草擬之「健康及醫療組各項婦女權益工作重點分工表（草案）」，因事涉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本署各處（局）之權責，爰提請討論。

委員建議：

（一）建議討論本項工作重點分工表（草案）時，應併同「婦女團體對衛生署九十二年度婦女相關概算之建議案」，同時檢視及調整。

- (二) 青少年（女）健康議題，除了兩性教育之外，建議應包括約會暴力防治工作、少女性侵害預防與復原工作、少女未婚懷孕與墮胎關懷方案、少女與性之探索工作坊、少女生育與性權利之相關服務方案等議題。
- (三) 青少年期之性教育，需為具有性別意識之性教育。另，青少年保健門診、中心之使用情形為何？是否有社工、心理師之參與？宜評估並加強輔導。
- (四) 有關青少年或婦女對瘦身美容及美的概念部分，希望能由調查研究了解現況後，再行宣導，以提昇效益。
- (五) 有關育齡期婦女健康管理，內容應屬周延，惟如何落實是關注點。例如：其他先進國家，公共衛生護士會對懷孕婦女進行到宅訪視，並提供相關保健指導；對於特殊族群，諸如：智障、精神病及低收入戶等不易得到照護之婦女，如何結合社政單位予以列管追蹤及應予落實。另，孕婦之菸害防治，除本身戒菸外，應注意到環境二手菸（配偶吸菸）防制的問題。
- (六) 更年期婦女保健工作，宜建立其社會支持系統；另，更年期特有的問題，諸如尿失禁等議題應關心；有關骨質疏鬆之篩檢，要給民眾正確的觀念，預防骨質疏鬆，應該是在推廣健康飲食觀念之同時，強化青春期的鈣及其他營養成份攝取之概念，而非以篩檢為主體，因為目前之篩檢方法，有一些還有待商榷。
- (七) 性病及愛滋病防治宣導，宜加入青少年議題。
- (八) 有關婦女心理健康議題，應以女性立場考量其心理需求，謀求改善及預防性措施。
- (九) 婦女用藥安全方面，目前的議題以化妝品、瘦身、減重等居多，建議應與健康飲食結合。
- (十) 婦女是家庭成員健康生活及行為的提供者或影響者，而提昇婦女健康管理觀念，有其正面及積極面之意義，本項需保留；另，社區健康營造是教導婦女有自我健康管理概念的最佳方式，仍應列入提昇婦女健康管理觀念項下之工作重點。而女性就醫環境與安全宜另列一項。
- (十一) 肺癌為男、女性死因第一位，流行病學研究女性肺癌與二手菸及廚房油煙有關，故肺癌防治，應涵蓋在政策

內。

(十二) 家庭中長期照護提供者通常為婦女，被照顧者之類別很多，也包括身心障礙者，社會福利部門不應只是協辦單位，同時『照顧產業』是婦女就業發展的方向。

(十三) 檳榔西施不管其穿著暴露有違風俗，但其從事販賣有害健康的檳榔，又多為青少年，可否納入政策考量？

(十四) 建議下次會議時應做專案報告，將過去的執行情形及現在的狀況，做一個較完整的呈現，讓與會者了解。

決議：

(一) 有關肺癌之防治工作，本署及國科會業已辦理相關研究，目前本組分工表仍先以菸害防治宣導列為主要之工作項目。

(二) 長期照護之被照顧者，係屬福利組之重點工作；另有關『照顧產業』是婦女就業發展的方向乙節，已列就業與經濟組之工作重點，本署亦列為主協辦單位；因此，本組分工表中之長期照護議題，朝以健全長期照護體系為重點工作。

(三) 有關少女生育、性教育及未婚生育關懷方案之議題，將列為財團法人婦女權益促進發展基金會九十二年度專案補助之需求重點。

(四) 有關青少年保健門診、中心之設置點、使用情形及功能等資料，請於會後逕送 卓委員參考。

(五) 依各委員建議及會上逐項討論，修正後之「健康及醫療組各項婦女權益工作重點分工表(草案)」，詳如附件三。

二、提請審議擬向財團法人婦女權益促進發展基金會申請九十二年度專案補助之需求案。

說明：

(一) 依據財團法人婦女權益促進發展基金會於九十一年一月二十九日函送之「專案補助作業規定」辦理，各分工小組需基金會經費支應者，需填具「先期作業彙整表」函送基金會，並經該會審查確認後，由該基金會上網公告予民間申請。

(二) 中央健康保險局提出「以社區健康促進充權模式提高婦女預防保健利用率」研究需求案(附件四)，列屬九十二年度

計畫需求，提請討論。

決議：本組決定以「提高婦女預防保健利用率」及「少女生育、性教育及未婚生育關懷方案」等二項議題，提請婦女權益促進發展基金會列為九十二年度專案補助之議題。

肆、散會：下午四時五十分